天津市就业见习政策

就业见习是一种通过给予见习补贴，鼓励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到见习单位进行见习，增加实践经验、提高就业能力的一种政策性活动。

2019年2月，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就业见习管理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4号），进一步扩大了人员范围，提高了补贴标准，简化申报要件。

见习人员范围

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以申请参加就业见习：

1.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全日制高职及以上学历的本市院校或外地院校本市生源毕业学年在校生（毕业学年指毕业前一年9月1日起至毕业当年6月末）。

3.本市户籍进行失业登记的16至24岁失业青年。

4.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地区16至24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见习补贴标准

见习人员到见习单位参加见习，每月不少于15日的，给生活费补贴、带教费补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

1.生活费补贴：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5%给予见习人员生活费补贴。

2.带教费补贴：按照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见习基地带教费补贴。

3.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0元标准给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补贴。

2019年度见习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747.5元。

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每留用1人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

有意愿参加就业见习的人员可以参加就业见习专场对接活动，可以登录中天人力资源网（www.cnthr.com）进行岗位查询，可以到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名，可以直接到就业见习单位报名。对于毕业学年的在校生还可到所在院校就业指导中心进行报名。

就业见习是帮助高校毕业生增强工作经验，提升就业能力，促进青年就业和成长发展的有力政策支撑。